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58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36个月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并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3亿元。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1.合作机构: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

2.交易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3.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4.保理额度:1亿元。

5.保理费率:根据交易时的市场水平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6.交易期限: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以单笔保理业务合同约定期限为准;若单笔保理业务的存续期超过交易期限,则自动顺延至单笔保理业务合同约定期限结束。

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立项北斗高精度定位技术应用验证及质量安全保障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立项北斗高精度定位技术应用验证及质量安全保障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项目总金额20,000万元。

项目计划建立北斗导航高精度定位技术应用验证及质量公共安全服务平台,聚焦北斗导航高精度定位系统所需“关键基础新材料、关键芯片及核心元器件和先进传感器及高精密仪器仪表”的一站式检验检测和验证评价能力建设,为商业航天卫星互联网、低空经济低轨智联网和车路云通感一体化领域智能导航与精准定位技术应用、示范推广及性能提升提供检测认证关键共性技术支撑,形成北斗导航高精度定位技术的关键新材料/芯片/核心元器件/先进传感器/高精密仪器仪表的全产业链检验检测及质量安全保障公共服务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59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现金管理概述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1.现金管理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经营和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

2.现金管理产品及期限: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36个月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

3.现金管理额度:3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3亿元。

4.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效益的不断提升,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较为充裕,在确保经营和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预计会有部分短期闲置资金产生。

6.具体实施方式:公司授权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7.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一般情况下本金不会受损;而若投资期内市场政策、利率、流动性等因素发生剧烈变化,存在相关产品的收益降低甚至为零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各类现金管理产品的研究与分析,合理确定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防止收益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经营和发展资金需求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业务开展。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9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证券等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9月19日起,增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国泰君安、国信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国投证券、华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金证券、上海证券(以下简称“相关销售机构”)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相关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D类022147)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相关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相关销售机构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相关销售机构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相关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相关销售机构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相关销售机构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相关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相关销售机构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相关销售机构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站: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站:sd.citics.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站:www.gzs.com.cn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n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1

网站:www.gtja.com

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站:www.guosen.com.cn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3

网站:www.htsec.com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网站:www.cmschina.com

10、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1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18

网站:www.hazq.com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1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10

网站:www.gjzq.com.cn

14、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918-918

网站:www.shzq.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相关销售机构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相关销售机构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相关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9月19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加招商银行开展的相关费率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9962,C类019963)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招商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招商银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招商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招商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招商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招商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招商银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招商银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含1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招商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招商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招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 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招商银行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招商银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办理上述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 (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享受1折费率优惠,涉及的参与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不对费率设置折扣限制,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9月19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招商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招商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招商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招商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招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2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9,482,4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0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吴兴旺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孙伟军先生、冀相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施东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胡明伟先生、职工监事庞晓玲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副总经理陈慧先生出席会议;总会计师常荣华先生、副总经理顾彩银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协议转让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161,259	99.5627	658,361	0.2481	501,832	0.189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协议转让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64,161,259	99.5627	658,361	0.2481	501,832	0.18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船海为高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船凌久科技投资(武汉)有限公司、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中船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备战、尚斯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宏利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闽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8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宏利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0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16,004.3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3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20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9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9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9月20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申请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4-048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14:45起,会期半天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燕富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立科先生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93,907,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8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3,249,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0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10,657,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2,740,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2,740,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1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通讯参会)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346,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28%;反对50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7%;弃权5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0,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396%;反对50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267%;弃权5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7%。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万韬、朱伟聪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45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拱墅国投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稀释,由20.01%变动至19.37%;合计能够行使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由157,183,471股变动至156,353,406股,比例由27.12%变动至26.11%。

●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可转债转股导致权益比例被动稀释以及拱墅国投能够行使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减少,拱墅国投未减持公司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达医疗”)收到控股